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下达 2025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资金-防汛避险救灾能力提升山区学校安全评估项目（第二包）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下达 2025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资金-防汛避险救灾能力提升山区学校安全评估项目（第二包）进行防洪评价，其主要内容有：

- 1、水文分析计算；
- 2、根据计算结果，评价项目建设对洪水的影响：包括项目建设对现有水利规划、防洪要求、河道行洪、河道堤防、防汛抢险、河势稳定、其它工程设施及第三人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
- 3、对项目区防洪措施进行评价，分析洪水对项目区可能造成的影响；
- 4、分析总结、提出主要结论与建议。

工作形式和要求：

-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部办建管[2004]109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水利水电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咨询工作，各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
- 3、乙方查阅的技术资料仅用于本次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二、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项目相关支撑性文件、会议纪要及政府部门回函；
- 2、项目设计资料：包含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设计图、测绘图（CAD版）等；
- 3、项目地勘资料：包含地勘报告、柱状图及物理力学特性表等；
- 4、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踏勘工作；
- 5、项目申报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专家的协调工作由甲方协助乙方共同完成；
- 6、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事宜，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至 提交成果 在 北京市 履行。
-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在甲方提供编制防洪评价所需全部相关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处理审批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协助甲方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的成果采用 专家评审 的方式验收。

地点：北京市。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包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中介服务报酬）

本项目报酬确定为人民币：310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整）。（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 1、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额的 50%。

2、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合格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乙方负责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额最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由于甲方的原因（提供的资料拖后、投资易主、影响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的设计变更、违规违法项目等）使得乙方未能及时完成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额最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项目工作完成、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徐志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南 街2号	邮政 编码	101400	
	电话	69624340	传真	6068614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怀柔支行			
	账号	0200012109200434641		2026年5月24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合同 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12 号院2号楼602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话	010-63443021	传真	010-6344302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	0200204319200026988		2026年5月24日	

2026年5月24日